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 审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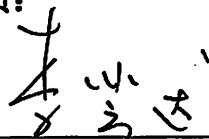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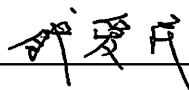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与会委员:



(主任委员:李芸达)



(委员:钱爱民)



(委员:陈睿)